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1日发出并由专人送达，并于2018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2,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转让探矿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同时，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同意公司以 550 万元向南华茂森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云南省凤庆县砚田多金属及锆矿详查探矿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探矿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